

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單

案名：智慧電表及空調控制系統工程(案號：011400144)

一、資格封內應附下列第 1-9 項文件，請依序排放裝訂：

1. 廠商投標資格證件審查表。
2. 押標金新台幣 27 萬元整(抬頭為中原大學)放入資格封內(詳如說明 1)。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登記載有能源技術服務業(代碼 IG03010)或電器承裝業(代碼 E601010)) (影本可，詳如說明 5)。
4. 納稅證明文件。
5. 信用證明文件。(截止投標日之前 3 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半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
6.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7. 切結書(廠商之責任)。
8. 投標標價不適用物價調整。
9.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二、價格封內應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放：

1. 投標報(議)價單。
2. 標單總表及標單詳細價目表。

三、標封內放置資格封、價格封等文件。

說明：

1.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另以現金繳納者，請附統一收據(影本可)。
2.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核發之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及依商業團體加入商業團體之證明；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繳納申報書影本；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證明文件之影本。
3.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於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之含有載明營業項目等之資料代之。
5. 押標金新台幣 27 萬元整(銀行本票，抬頭為中原大學)。
6. 餘詳如招標文件。